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周惠民、施正鋒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壹、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定：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997)

《原住民族教育法》也依憲法精神制定，並於1998年公布實施，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重要的法律依據。顯見我國在政策上也以健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目標(周惠民，2010b)。政府長期致力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在整體上有一定的成效，這些成效也都反應在部分重要的教育指標上，例如教育程度、在學率、失學率及學業成就等。不過，隨著國內外社會的急遽變遷，原住民族對教育已有不同的想像與期待，回顧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並展望未來的方向與願景誠屬必要。本文首先討論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沿革，了解各階段時期臺灣的社會脈絡與政策取向；其次綜合分析國際上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趨勢，作為檢視我國相關議題的現況；最後依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現狀，以及國際上的發展，試擬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及策略，作為政策參考。

貳、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沿革

本文主要關注國民政府在臺主政之後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尤其在政策層面上，政府的施政重點及方向，是作者希望進一步著墨之處。儘管學者們對不同時期的原住民族教育有不同的解讀與詮釋(高德義，2000；周惠民，

2010c；陳枝烈，1997；顏國樑，1997；譚光鼎，1998），從政策發展的角度來看，綜合相關學者見解，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沿革可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一、同化融合時期

此時期大約是國民政府在臺主政時期至國內解嚴。由於原住民族在政經上的弱勢，政府致力推動山地平化政策，強化偏遠山區交通硬體設施。在教育上，為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機會，規劃相關計畫及辦法以解決偏鄉教育問題。例如，我國政府1949年制定「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1951年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1952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1968年到1980年間公布及修正「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從這些法令的內容來看，除了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外，也促使原住民教育融入一般教育體制之中，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教育施政的重點在強化教育行政、鼓勵教師任教、補助就學費用、充實學校設施等事項。

從教育政策的層面來看，國民政府主政時期到解嚴以前這一時期，主要在改善偏鄉的教育環境，提供臺灣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升學的機會，並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教育差距。惟此一階段仍處於國家戒嚴時期，國家認同的強化為施政重點，強調原住民與主流社會的融合，換句話說，乃將原住民教育回歸至一般化的教育，同化教育的政策思維相當明顯。在同化融合政策的影響下，原住民族文化在學校教育的內涵中被邊緣化，原住民學生大體上接受的是漢人思維架構下的課程與教學，也加速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的流失。

二、多元開放時期

這個階段始自1987年國內解嚴至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止。七〇年代以後國內經濟起飛，加上國際上民主政治風潮的影響，促使臺灣社會快速轉型，逐步走向多元開放的政策導向。這個時期也是原住民族政治意識萌芽的開端，知識菁英在政治上要求更多的參與，也對原住民相關權利，包括土地、文化及教育有更多的關注。首先，教育部於1988年成立「原住民（山胞）教育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參與討論與制訂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方向。至1996年，教育部舉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有明確的規劃，包括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從內

容來看，也展現了政府在原住民族教育上將有破舊立新的作為（教育部，1996）。

1997年，教育部依會議決議內容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報告書》，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政策性目標與精神內涵。1992年教育部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改進五年計畫」，以輔導原住民族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優良文化為目標，計畫包含十項具體措施：（一）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與法規；（二）調整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制度；（三）改進原住民族教師師資培訓的任用以及進修；（四）建立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五）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課程與教學；（六）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設施；（七）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八）提高原住民族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九）推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十）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此外，政府為解決城鄉教育差距，自1995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依學校特性及需求編列補助經費，改善偏鄉學校的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教育成效（教育部，1992）。

此階段的政治發展逐步走向多元民主的趨勢，也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從過去「同化融合」的施政重點，走向「多元尊重」的政策導向。不過這個時期原住民族教育仍由教育部管轄，相關的法制工作及行政組織上並不完備，在推動例如「原住民族教育體的建立」、「語言文化教育的健全」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充實」等等重要議題，並無法得到立即的改善。整體而言，這個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仍不脫融合的基調，學校教育以附加的（additive）方式推動族群文化語言學習。原住民族學生除了在各項教育指標上遠遠落後一般學生，在學習動機、學業成就及學習適應上也產生許多問題（邱怡薇，1997；許木柱，1987）。

三、主體發展時期

1996年十二月我國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將原住民事務的主管機關提升至中央層級，下設企劃、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土地管理等五處，其中「教育文化處」負責規劃及協調辦理原住民族教育。1998年，總統正式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明白揭示：

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¹

此法的通過，讓原住民族教育有了更明確的法源基礎，能夠進一步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教育需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此外，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998年繼續推動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實施內容包含：（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二）改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三）建立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四）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五）提升原住民族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六）推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除了更具體地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立進程，也在師資、課程教學、親職教育上也舉列了明確的工作項目（教育部，1998）。

在族語復振方面，行政院原民會在2006年核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特別強調語言權的落實及族語活化，其施政項目包括：（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二）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三）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發展原住民族語教材；（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五）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七）利用傳播媒體及數位科技實施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認證；（九）原住民族傳統及現代歌謠創作收集及編纂；（十）重要政策、法令之翻譯及族語翻譯人才之培育。自九十七年度開始逐年推動計畫工作，編列的經費計新臺幣7億1,900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996）。

整體而言，這個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有兩大重要變化：（一）行政院原民會的成立，所屬「教育文化處」專責職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事務；（二）《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實施，提供教育發展的重要法源基礎，並確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分工。相較於前兩個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不論在行政組織或法制基礎上，都有較完備的建置，教育行政機關能夠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從就學與升學制度的變革、課程與教學方法的更新、師資培育的專業化等方面，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效。因此，行政組織的政策規劃、執行能力，以及相關法令的落實，乃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條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

參、原住民族教育的國際發展趨勢

了解國際上的發展趨勢，有助於檢視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是否正確，也能夠提供政策規劃上的參考。以下就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原住民族教育的現況與發展，概述幾項重要的發展趨勢（周惠民，2010b）：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近二十年來，聯合國對全球原住民族群的現狀及權利，有相當多的關注。例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1989年在日內瓦通過《原住民與部落民族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C169），其中第27條主張原住民教育方案應納入原住民的歷史、知識與技藝、價值體系，以及在社會、經濟與文化上的期望。政府並應認可原住民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與機構的權利，並應提供適當的資源以達到此目的。在教育權的保障上，不僅讓原住民族能夠有機會學習及涵養自己的文史、知識及價值觀，政府也應協助原住民族建立符合族群特性及需求的教育制度與機構，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事務（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此外，2007年九月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更顯示國際上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重視。其中第14條第一款即載明：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掌管他們的教育體制及教育機構，並用自己族群的語言及適應其文化的教學與學習方式，來提供教育。（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從上述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宣示來看，原住民族所追求的，除了在族群文史、知識與價值體系獲得肯認，也包括在教育上的掌控權，透過適當的教育制度來培育族群社會所需的人才。

二、教育法制與決策

為回應境內原住民族在教育權益上的訴求，美、加、紐、澳等先進國家皆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令及協定。例如，美國在1975年通過《印地安教育法》（Indian Education Act），並於1975年通過《印地安自決與教育輔助法》（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各族群或保留區可以依法建立教育機構與學校。加拿大1996年公布的《原住民族皇家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其中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建議鉅細靡遺，內容強調政府應以整體性的觀點，重新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的架構與理論基礎，以符合原住民終身、全人的教育觀（lifelong, holistic education）（鄒岱妮，2006）。紐西蘭的現行原住民族教育係以《懷坦吉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為基礎，從1992年紐西蘭政府開始推動幾項教育改革計畫，其中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目標即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尊重文化差異、維繫語言文化等（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1992）。澳洲國會在1989年通過《原住民教育法》（Aboriginal Education Act），此法的精神在增進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促進並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語言、歷史、文化的保存。觀諸各先進國家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可以發現原住民族組織團體在教育權益的爭取及宣示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教育決策上能夠積極參與並有意識的推動教育自治，都是值得我國參考的經驗。

三、文化回應的課程與教學

文化回應教育（culturally responsive pedagogy）是在尊重學生文化並運用學生文化知識經驗的前提所發展出來的一項教育理念，強調以學生的文化經驗作為課程基礎，提升學生一般學科的學習，並強化本身的族群文化認同（Gay, 2000; Irvine, 2001; Ladson-Billings, 1997）。各國原住民族群長期致力推動文化回應的課程與教學，並在教學場域中加以實踐。例如，美國阿拉斯加菲爾班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s）自1995年推動〈阿拉斯加偏遠地區革新方案〉（Alaska rural systemic initiative, AKRSI），主要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材，相關的學習與教材內容並建置在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網（Alaska Native Knowledge Network）。加拿大曼尼托巴省（Manitoba）在2003年出版《原住民族觀點

統整課程》(Integrating aboriginal perspectives into curricula)，從下列兩方面協助原住民學生：(一)透過學習自己的歷史、文化、傳統價值、當代生活型態與傳統知識，發展正向積極的自我認同；(二)讓學生充分參與社區文化，習得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依不同教育階段及學科訂課程綱要，作為學生學習的依據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Youth, 2003)。紐西蘭毛利族人具有較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強調毛利語與英語的雙語教學，部分課程使用毛利語授課，並融入毛利傳統文化中的知識技能。澳洲所發展的許多原住民教育方案及課程中，以「原住民研究」最具特色，且為澳洲學生的必修課程，其教學方法亦是將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融入一般學科的學習。

四、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

師資良窳關係著學生的學習成效，原住民族地區多屬偏遠，特別需要具高度熱忱、專業，並認同原住民族文化的師資。因此，如何培育民族教育師資，就成為原住民族教育中的重要課題。不少國際上的原住民族已發展出原住民族教育的師資培育課程或學程，在職前訓練中尤其注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傳統價值等課程的學習，並在原住民族學校進行試教或實習，提升教師的文化認知與素養。例如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 (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 在1977年設置二年制的師資培育計畫，學程提供20門課程，其中14門在部落社區中學習部落有關的人文與地理環境；昆士大學 (Queen's University) 的原住民師資培育計畫 (Aborigina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ATEP)，則積極招募有志教學的原住民學生，在部落社區委員會的主導下，與大學共同規劃符合部落學校所需的師資培育學程。澳洲北領地政府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則提供各式獎助學金，來吸引優秀的原住民青年進入教學領域，例如「增聘原住民教育方案」 (more indigenous teachers, MIT) 旨在協助北方領域原住民青年修讀教育專業學程，並至部落學校服務。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New Mexico University) 及亞歷桑納大學 (Arizona University) 除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為核心課程的學程外，亦提供在職教師適當的專業發展課程，提升原住民學校教師的教學知能與文化素養。

五、對高等教育的重視

高等教育是人才培育的重要管道，也是促使社會流動的機會。對原住

民族部落社區而言，則需要各種領域的高等教育人才來協助部落社區的發展。因此，各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推動，主要以部落自主自決及永續發展的需要為前提（周惠民，2007）。國際上自主管理的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相當普遍，例如美國在1968年成立了全美第1所原住民社區學院（Navajo Community College），這是1所由原住民設立、管理組織的大學。至2008年，美國部落大學已有37所，部落大學也提供許多原住民文化語言課程供學生修讀，並能夠聘任族裡具文化特長的人士授課。紐西蘭的毛利高等教育Wananga主要在教導及研究傳統毛利傳統文化、歷史與社會制度，3所Wananga係由毛利人規劃與管理，並設有碩士與博士學程，Te Wananga o Raukawa所開設的課程包括毛利設計與藝術、毛利法律與哲學、毛利語研究及其它技術及科技的課程。加拿大在1976年成立了薩加奇萬印第安聯合學院（Saskatchewan Indian Federated College, SIFC），並在2003年改制為第一民族大學（First Nations University of Canada），主要的目的在保留及傳承原住民的文化和傳統，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族群文化認同。

肆、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是一個民族振興、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石，教育的成敗關係著國家能否健全發展。對原住民族群來說，教育還有著延續文化命脈、傳承傳統精神與價值的功能，因此原住民族文化的主體性能否彰顯，就充分反應在原住民族教育內涵適切性，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落實程度。盱衡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現況，以及國際上原住民族教育的趨勢，本文提出以下五大未來的發展方向，以供參考：

一、教育的自主與自決

聯合國有關原住民族權利的宣言，具體肯認了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己族群的發展，這也激發不少國家原住民族群在「固有權利」（inherent rights）的抗爭訴求，透過政治協商、斡旋、折衝等途徑，宣示並回復其應有的權益。以加拿大為例，不少原住民族組織團體在教育上的訴求，即是自主掌控（self-control），甚至是自我治理（self-government），強調傳統的教育方式與內涵。因此在概念上，教育既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責任。反觀國內，

政府多從弱勢的角度來看待原住民族，在政策上也常以由上而下、經費補助的型式居多。換句話說，原住民族本身在教育上沒有太多的發言權，部落社區與學校被區隔成兩個世界，造成外界對原住民家長不關心子女教育的偏見。當原住民家長缺乏教育的權責，也就不容易去思考教育在族群發展上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它能夠發揮的功能。臺灣原住民各族一直以來都有著獨特的文化傳遞方法，也都運作得相當成熟，只可惜歷經數百年來的殖民中遭破壞殆盡，取而代之的是強勢主流所訂的「規則」，在這一套規則中，原住民族只能被動的放棄族群文化識別（包括語言、社會組織及規範等）。不過，從各國經驗中，我們也發現原住民族自主的能動性，是長期以來對文化消亡的危機感所累積而來的，這種族群意識的抬頭，意味著原住民族已準備好對自身族群的發展有充分的決定權。質言之，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己的族群應該擁有什麼樣的教育內涵，用何種方式來傳達族群的文化價值，並堅定地為族群文化傳承負起責任。

二、訂定具體可行的原住民族教育目標

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興革，除了需確立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方向與目標，也將進一步地布局施政的藍圖，以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原住民族群共同編織的教育願景。原住民族教育目標的制定，須與原住民族的教育需求聯結，除了拉近原漢學生在上述教育指標的差距，在民族教育上也應積極規劃適當的策略，以整體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成效。教育部即將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白皮書》將揭櫫的教育目標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大約也反應了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在法制的層面上，落實「自主自決」與「機會均等」的概念；在主體性的發展上，賦予原住民族更多的決策權限；在教育環境上，充實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設備，且整體規劃原鄉與都會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政策；在文化上，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為基礎的課程與教學，並融入學校正式學習內容；在教育成效上，提升原住民學生在一般學科中的學業成就，強化基礎學科的學習。當務之急，即是在這些目標下，規劃具體可行的政策，逐步推動與落實，並定期追蹤及檢討政策實施的成效。

三、均衡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回顧原住民族的教育發展，不難發現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的分布呈現失衡的現象，而且往某些領域集中²（教育部，2010），導致族群發展的斷層與落差。教育的目的在激發並發展個人的潛質，讓這些潛能深化成為領域專業，並且在社會上貢獻個人的長才。在專業領域上均衡的培育人才，讓每個人適才適所，才能促進社會整體地發展。原住民族群的發展困境中，人才分布的失衡是重要的成因之一，要改善這樣的情況，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原住民族教育是人才養成的關鍵，在健全而有組織的教育政策推動下，原住民族群發展所需要的人才，方能齊備。若從近年來原住民學生的大專院校錄取率來看，整體人數呈穩定成長，主要還是因為國內大學院校數大幅成長所致。若從大專校院的在學率來看，原住民近五年來與一般學生之間的差距，幾乎仍維持在40個百分點以上。從這些現象來看，原住民族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上，不僅專業領域不均衡，年齡在18—21歲的原住民將近60%並未進入大專校院，且明顯高於一般學生。這個情況也說明了，我國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規劃，雖然國立東華大學設有具民族特色的民族學院，但所能夠培育的領域及人數皆有限。除了鼓勵一般大學院校增設原住民族相關系所，以及吸引原住民學生就讀，未來也應朝獨立的民族大學規劃，讓原住民族自主管理運作，在課程、人事、師資、學制上給予原住民更多的自主空間，有計畫地培育部落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四、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

從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組織架構來看，原住民族教育始終呈現多頭馬車的現象，權責並不明確。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教育部與原民會分別主管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但原民會在人力資源上明顯不足，相關的民族教育經費預算又遭其它項目壓縮，在推動民族教育上有諸多的限制。據悉行政院原民會在1996成立之初，其預算約新臺幣2億元，實際預算員額55人，但至2010，預算大幅成長至新臺幣100億元，但實際預算員額僅增加至131人；

2 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中指出，大專院校原住民就讀熱門科系主要集中在「醫藥衛生」、「民生」及「商業及管理」學門，三者占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47%。就讀人數最多科系為「醫藥衛生」學門中的「護理學系」，人數為2,357人，比排名第二的資管系619人多出1,738人(教育部，2010)。

原民會業務龐雜，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處理行政事務已心力交瘁，更遑論規劃全國性的教育文化政策。此外，原住民一般教育係屬教育部職掌，業務分散各司處，而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彙辦，然而原住民族教育僅為其眾多業務項目之一，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顯有違背。作者主張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首要之務在權責分明，並有明確的政策規劃組織進行相關事務的推動。此外，為有效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成效，需有專責單位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以及定期追蹤與評鑑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績效。如此，才能確實掌握政策的走向，並針對問題進行必要的檢討及修正。

五、原住民族群的永續發展

教育是一個族群發展的重要根基。原住民族群若要永續發展，必須將教育納入發展規劃，尤其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價值體系，應該成為教育的核心內涵。長久以來，原住民學生沒有太多機會學習自己族群的文化與歷史，只能在教科書中片段和零碎地學習與原住民相關的內容，難以對自身的文化和族群產生理解與認同。因此，系統整理原住民各族的文化、歷史、祭儀、醫療等傳統建立一套屬於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就變得相當重要（周惠民，2010a）。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內容，經過適當的轉化，能夠成為學校民族文化教育的素材，讓原住民學生認識「真實」的原住民族圖像，進而對自身的文化產生認同與歸屬感，並願意發揮所長，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發展。

伍、發展策略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我國是法治國家，上自國家領袖，下至基層公僕，都以「依法行政」自期。1998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就學、師資、課程、研究與評鑑等許多重要內容，在在均關係到原住民族教育的健全發展。目前的重要工作，除了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尚待落實之法令，並依此積極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工作外，也必須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與一般教育法令的衝突，並研擬解決策略。此外，政府部門須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成效與適時修正。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建立，乃教育部第3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之重要項，惟目前仍未見具體的規劃內容。作者建議積極研擬各階段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分段實施與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發展。原住民族知識係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重要內涵，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的建構，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學，並將族群文化與知識融入各學科領域學習。在民族教育方面，具體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以健全族語及文化教育環境。

三、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

有鑑於原住民學生在一般教育體制中所面臨生活與學習適應的問題，作者建議強化國小至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措施，並協助其適性發展。適當的生活與學習輔導，能夠穩定原住民學生在校學習，減少失學比率。在補救教學上，應實施「個別化教育」(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提升教師個別化教學專業，並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此外，為了解原住民學生在各階段的發展，應立即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鼓勵教育基礎研究。

四、規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原鄉學校多處偏遠，軟硬體及資訊均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因此教師的角色非常重要，教師除了必須具備一般教學專業及輔導知能外，更重要的是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的素養，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辦法，並責成師培大學規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及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此外，為解決原鄉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斷層的問題，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有關「原住民中小學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之規定，鼓勵原住民籍教師服務原鄉教育。

五、建立教育政策回饋機制

評估政策成效，須有一套完整的政策回饋機制，不過目前原住民族教育

相關的政策評估或回饋並未確實。為落實相關的政策建議，須強化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提升其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此外，每年舉辦的「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與會者大部分參與或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會議中相關的政策建議應加以落實，並定期評估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陸、未來展望（代結語）

如前所述，教育對原住民族而言是個重要的發展指標；教育的成敗也牽動整個原住民族的健全發展。不論從《憲法》或《原住民族教育法》，都明白揭示了我國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決心，並依法編列經費預算來推動相關的政策。自國民政府在臺主政以來，不同的時期有著不同的政策思維，原住民族教育的樣貌也有不同的轉變。本文主要目的在回顧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沿革，並從國際發展的經驗與趨勢中，探討我國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及策略。雖然影響教育的因素相當複雜，教育的問題也不是單一層面就能解決，但從國內外的發展來看，原住民族在教育上的自主與自決恐怕是個重要的趨勢。睽諸各國的原住民族教育現況，也都是在自主管理、充分授權的原則下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權得以實踐，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族能夠為後代的教育負起責任，原住民族教育與自治的關係不言可喻。2010年九月，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已函請立院審議。雖然草案內容仍有爭議，部分條文不符原住民族需求亦是不爭的事實，但此法的提出已然確立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方向，換句話說，未來原住民族自主管理已勢不可擋。如此，就必須慎重思考自治與教育的關係，以及未來原住民自治區中的教育型態。本文所討論的幾個國家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經驗，或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區教育的參考，以發展適合國情及國內原住民族需求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997年7月21日修正）。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996）。**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原住民族法規彙編**。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998）。**原住民族教育法**。臺北市：作者。
- 周惠民（2007）。析論美國原住民高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原住民研究論叢**，創刊號，125-146。
- 周惠民（2010a年6月）。原住民族知識在教育上的意涵與應用。「2010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周惠民（2010b年8月）。**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教育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研析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周惠民（2010c）。臺灣社會變遷下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展望。載於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頁259-296）。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邱怡薇（1997）。**都市原住民青少年之社會支持與學習適應——以臺北縣阿美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
- 高德義（2000）。原住民教育的發展與改革。載於張建成（主編），**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頁3-42）。臺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1992）。**原住民教育發展與改進五年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6）。**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實錄**。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8）。**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0）。**九十八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417&pages=1
- 許木柱（1987）。**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枝烈（1997）。**臺灣原住民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 鄒岱妮（2006）。**加拿大原住民自治體制與教育政策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臺北市。
- 顏國樑（1997）。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理念基礎及實踐。**原住民教育季刊**，8，28-54。
- 譚光鼎（1998）。**原住民教育研究**。臺北市：五南。

- Gay, G. (2000).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 Convention* (1989). Retrieved from http://assets.survivalinternational.org/static/files/related_material/551_1013_TestoILO169_Inglese.pdf
- Irvine, J. J. (2001). The critical elements of culturally responsive pedagogy: A synthesis of the research. In J. J. Irvine & B. N. Armento (Eds.),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Lesson planning for elementary and middle grades* (pp. 2-17). Boston, MA: McGraw Hill.
- Ladson-Billings, G. (1997). Crafting a culturally relevant social studies approach. In E. W. Ross (Ed.), *The social studies curriculum: Purposes,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pp. 123-135). New York, NY: SUNY.
-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Youth (2003). *Integrating aboriginal perspectives in curricula*.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gov.mb.ca/k12/docs/policy/abpersp/ab_persp.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1992). *New Zealand Education at a glance*. NZ: Ministry of Education.
-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drip.html>

